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责改〔2025〕3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市远铃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代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0912165199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2社

我局于2025年4月29日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发现1号厂房车间内新建设了两条后加工生产线（丝印），未生产，未提供相应的环评手续。你公司后加工生产线（丝印）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就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5年4月29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5年4月29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5年4月29日在你公司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2025年4月29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5.2025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供《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合）环准〔2020〕077号复印件（1份）。

6.2025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供《重庆市远铃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

7.2025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

8.2025年5月21日你公司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相关内容节选复印件（1份）。

证据1—8证明你公司2025年4月29日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就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9.2025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0.2025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1.2025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12.2025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9—12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远铃玻璃有限公司。

13.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停止建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6日